**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城关乡竹叶河村等3个村标准化仓储厂房联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29

****

**采 购 人：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8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625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108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167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3200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城关乡竹叶河村等3个村标准化仓储厂房联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城关乡竹叶河村等3个村标准化仓储厂房联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29；

2、项目名称：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城关乡竹叶河村等3个村标准化仓储厂房联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77531.23元

最高限价：1677531.2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磋商-2025-29-1 |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城关乡竹叶河村等3个村标准化仓储厂房联建项目 | 1677531.23 | 1677531.23 | 是 | 1677531.2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工期：6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5.4 项目建设地点：荥阳市城关乡竹叶河村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地址：荥阳市索河街道老城大街43号

联系人：吴俊

联系方式：13838275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曼

电话：17805195277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地址：荥阳市索河街道老城大街43号  联系人：吴俊  联系方式：138382751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王曼  电 话：17805195277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城关乡竹叶河村等3个村标准化仓储厂房联建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荥阳市城关乡竹叶河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3 | 偏离 | 不允许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所有澄清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发布，一经发布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心系统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所有修改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发布，一经发布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心系统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3.2.4 | 最高限价 |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叁分**  **小写：1677531.23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置的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附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采购文件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可以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2.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响应人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中的“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CA 锁进行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上传时要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制作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网站公布的新点软件公司技术或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开标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
| 7.2.1 | 成交结果公告 | 公示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大厅网址http://www.xyggzyjyzx.com:8093/BidOpening）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  （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密钥，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2、交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 |
| 10.2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 10.5 | 纸质版响应文件 | 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磋商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方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书

（2）授权委托书

（3）响应承诺书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优惠及服务承诺

（9）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响应文件附表，并按各响应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磋商小组在评标阶段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表中填写的内容将作为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

3.5.2.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中涉及的货物和配套服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书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供应商请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 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4.1.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yggzyjyzx.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开启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人不予接受：

（1）逾期上传的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响应文件。

（2）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拒收或不予受理的情形。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 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gov.cn:8093/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后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开始唱标。

（4）唱标完毕后，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5.4 采购过程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起 7 个工作日内日提出。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2 磋商**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2.2.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 7.1.1 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在磋商**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资质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项目经理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信用查询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的规定 | |
| 2.1.2 | 初步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的规定 | |
| 响应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款的规定 | |
| 工期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款的规定 |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款的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 | |
| 磋商报价 | |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初步评审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详细磋商 | |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 |
| 2.2.2 |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磋商报价：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报价及最后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2.2.2  （1） | |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 | | |
| 2.2.2  （2） | | 技术部分（5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 方案措施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得3～6分；针对性不强的1～3分；其他不得分。 | | 0＜得分≤6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体系措施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得3～6分；针对性不强的1～3分；其他不得分。 | | 0＜得分≤6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体系措施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得3～6分；针对性不强的1～3分；其他不得分。 | | 0＜得分≤6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体系措施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得3～6分；针对性不强的1～3分；其他不得分。 | | 0＜得分≤6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 计划措施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得3～6分；针对性不强的1～3分；其他不得分。 | | 0＜得分≤6 |
|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6分） | 1、施工机械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机构设置健全的得2分；基本健全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0＜得分≤6 |
| 施工总体布置 （6分） |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得3～6分；基本合理得1～3分；其他不得分。 | | 0＜得分≤6 |
| 扬尘污染治理措施（4分） | 防治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4分；防治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其他不得分。 | | 0＜得分≤4 |
| 垃圾处置方案  （4分） | 处置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4分； 处置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其他不得分。 | | 0＜得分≤4 |
| 注：各小项如有缺项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不得分 | | | |
| 2.2.2  （3） | | 商务部分（20） | 业绩（0-6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得分≤6 |
| 项目主要  人员配备  （5分）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每缺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得分≤5 |
| 优惠承诺（0-5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没有不得分 | | 0＜得分≤5 |
| 履职尽责承诺（0-4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 0＜得分≤4 |
|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4）一个响应文件中同一项内容存在两个报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A+B+C

磋商小组会对各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发包人(全称)：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甲方同意将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城关乡竹叶河村等3个村标准化仓储厂房联建项目

二、工程地点： 城关乡石板沟村

三、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200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按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制目录并加注页码）

## 一、响应书

1.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报价完成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响应书

（2）授权委托书

（3）响应承诺书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优惠及服务承诺

（9）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

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4、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们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5、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 联，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 投

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代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2 响应书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工期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 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管理机构人员证书资料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信用查询结果**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8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关 于 印 发 中 小 企 业 划 型 标 准 规 定 的 通 知 》 （ 工 信 部 联 企 业 [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不满足条件，可不提供。

附件3：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